NAL
宁波学术文库

Gaozhi Jiaoyu Qiangshi Jianshe Yanjiu
Jiyu Zonghe Gaige Shiyanqu de Shijiao

高职教育强市建设研究
基于综合改革试验区的视角

基于综合改革试验区的高等职业教育强市评价研究是结合宁波市政府促进高职教育改革发展综合实验区试点工作开展的一项实证研究

任君庆 ◎等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职教育强市建设研究:基于综合改革试验区的视角 / 任君庆等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5.4
ISBN 978-7-308-12700-4

Ⅰ.①高… Ⅱ.①任… Ⅲ.①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研究—文集 Ⅳ.①G718.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2786 号

高职教育强市建设研究——基于综合改革试验区的视角
任君庆 等著

丛书策划 **责任编辑**	吴伟伟 weiweiwu@zju.edu.cn
封面设计	春天书装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日报报业盛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266 千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2700-4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http://zjdxcbs.tmall.com

目　　录

第一章　基于综合改革试验区的高职教育强市评价指标与方法研究 …… (1)

第一节　基于综合改革试验区的高职教育强市评价方案总体框架设计 …… (1)

第二节　基于综合改革试验区的高职教育强市评价指标体系修订 …… (20)

第三节　基于综合改革试验区的高职教育强市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 (66)

第四节　基于综合改革试验区的高职教育强市评价方法实施 …… (90)

第二章　高职教育强市评价的实证研究:以杭州为例 …… (93)

第一节　以杭州为例的高职教育强市评估概述 …… (93)

第二节　杭州高职教育强市评估 …… (97)

第三节　杭州市建设高职教育强市的 SWOT 分析 …… (131)

第三章　高职教育强市评价的实证研究:以苏州为例 …… (144)

第一节　以苏州为例的高职教育强市评估概述 …… (144)

第二节　苏州高职教育强市评估 …… (150)

第三节　总体结论和对策性建议 …… (177)

第四章 高职教育强市评价的实证研究:以宁波为例 …… (197)
第一节 以宁波为例的高职教育强市评估概述 …… (197)
第二节 宁波高职教育强市评估 …… (201)
第三节 总体结论和对策性建议 …… (224)
第五章 基于实证研究的宁波高职教育强市建设路径分析 …… (238)
第一节 杭州、宁波、苏州三所城市高职教育强市建设的实证分析 …… (238)
第二节 宁波建设高职教育强市的优劣势分析 …… (255)
第三节 宁波建设高职教育强市的建议 …… (256)
参考文献 …… (259)
索 引 …… (262)
后 记 …… (264)

第一章　基于综合改革试验区的高职教育强市评价指标与方法研究

区域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急需高素质的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这要求高等职业教育必须加快改革，办出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成为建设教育强市、人力资源强市、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力量；不断增强服务区域现代化建设的能力，为区域实现发展方式转变、经济转型优化提供要素保障。鉴于时代的这一要求，建设高等职业教育强市的命题也就提到了议事日程，开展高等职业教育强市评价工作则是必要环节，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而做好评价工作的关键是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立以及科学评价方法的采用。

第一节　基于综合改革试验区的高职教育强市评价方案总体框架设计

制订与实施《基于综合改革试验区的高等职业教育强市评价方案》，旨在切实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高等职业教育强市，推动教育行政部门完善对高等职业教育的宏观管理，逐步形成以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导、学校为基础、社会评价为中坚的区域教育评价体系，促进区域高等职业教育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一、制订基于综合改革试验区的高职教育强市评价方案的指导思想

基于综合改革试验区的高等职业教育强市评价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切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密切结合《宁波市政府促进高职教育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试点方案》，立足市情，顺应时代，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以改革谋突破，以创新求提升，坚持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着眼于提高高职教育质量、培养高素质的高级技能型专门人才；着眼于提升高职教育的体制机制创新，促进区域高等职业教育形成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机制；着眼于增强高职教育的知识贡献、科技服务和社会服务能力，不断满足市民高质量、多样化的教育需求，不断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制订基于综合改革试验区的高职教育强市评价方案的基本原则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服务发展、均衡发展、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按照“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结合发展道路”的办学要求，要强化服务、扩大开放、促进公平、追求卓越，即以追求卓越为导向，以完善服务型教育体系和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四个合作”为主线，以推进公平为重点，以开放合作为突破口，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形成结构合理、体系完善、充满活力的职业教育体系，为区域现代化建设提供更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高等职业教育强市评价应当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评价工作方针，切实把握好以下原则：

第一，导向性与实效性相结合原则。基于综合改革试验区的高等职业教育强市评价既要力求明确新时期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导向，又要力求反映区域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实绩。即坚持高等职业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坚持高等职业教育为区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培养高素质的高级技能型专门人才。具体而言，要深化服务型教育体系建设，积极推行“双证书”教育和“双层次”

人才培养，深入实施服务型重点专业等建设；提高教育服务于人的全面终身发展的基础能力，加快培育和发展高端培训市场，为全体市民“双促进”提供教育培训的平台，为提高市民生活品质、打造学习型城市提供知识贡献、学习服务。

第二，全面了解与重点考察相结合原则。基于综合改革试验区的高等职业教育强市评价，首先要把握高等职业教育工作全局，坚持统筹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正确处理区域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普及与提高、速度与质量的关系，促进高等职业教育要素配置均衡、教育供给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均衡，努力实现教育公平。同时，抓住政府支持、院校贡献、基础能力和高职特色等关键要素进行重点考察。要关注高等职业教育理念与方法的创新，关注高等职业教育“制高点”的抢占，关注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新路子的探索，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高等职业教育体制与机制。

第三，静态与动态相结合原则。基于综合改革试验区的高等职业教育强市评价既要考察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效果，又要注重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过程，同时关注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潜力。

第四，评价与引导相结合原则。高等职业教育强市应确立现代教育理念，瞄准世界先进水平，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出名师，育英才，提升教育整体水平。努力适应智慧城市、现代农业、低碳经济、生态发展的人才培养要求，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高质量的教育需求，办人民满意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强市评价既要对高等职业教育状态水平做出判断，更要为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发展的目的。

三、基于综合改革试验区的高职教育强市评价的基本任务

高等职业教育强市要坚持以人为本，实现学有优教、教有优质，办好每一所高职院校，教好每一位高职学生，使每一个受教育者努力成才，健康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强市评价的基本任务是“公正评价、树立典型、重在引领、强化服务”，即围绕政府支持、院校贡献、基础能力和高职特色等关键因素，通过相关数据分析，辅以现场有重点的考察，全面了解区域高

等职业教育的实际情况,对区域高等职业教育的主要方面做出评价,树立高等职业教育强市典型;同时提出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引导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宏观管理,引导高职院校深化改革,加强建设,从而使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增强社会服务能力成为政府部门和高职院校的自觉行动。

四、基于综合改革试验区的高职教育强市评价的起始条件

参加高等职业教育强市评价的地级市应当有 2 所以上高等职业院校,其中 1 所为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或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

五、基于综合改革试验区的高职教育强市评价指标体系的主要框架

主要框架见表 1-1。

表 1-1 基于综合改革试验区的高职教育强市评价指标体系的主要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政府支持(35%)	政策导向
	院校设置
	经费投入
	重点支持
院校贡献(30%)	**专业建设支撑能力**
	人才培养贡献能力
	服务学生发展能力
	社会服务贡献能力
基础能力(20%)	办学基础
	师资队伍
校企合作(15%)	政府推动
	学校推动

注:黑体字指标为重要指标。

六、基于综合改革试验区的高职教育强市评价依据及评价标准的参照文献

(一)基于综合改革试验区的高职教育强市评价依据

1. 国家及省级有关评价材料

(1)《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2)教育部相关评价文件和教育年鉴;

(3)省级《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以及相关评价文件和教育年鉴。

2. 地级市有关材料

(1)地级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地级市政府工作报告;

(3)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文件和教育年鉴。

3. 高职院校有关资料

主要指该地市在接受评价当年的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所提供的信息。具体见附件——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教高〔2008〕5号)之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

(二)基于综合改革试验区的高职教育强市评价标准的参照文献

高职教育强市评价指标体系是“进行教育测量与评价的工具”,是评估方案指导思想与评估导向的集中体现,以引导高职教育强市抓内涵、抓改革、抓核心竞争能力为主要目的,步入“规范—创新—再规范—再创新”的良性轨道。要破除量化情结,即没有必要搞一个标准量化的“模板”和“门限”,因为指标体系本身就是一个模板,是一个系统。知识管理理论认为,数据只能反映问题,不能确定问题。由于信息处理技能的差异,信息转化有时往往不够精确。专家对数据的推理,或“知识的第一次

提炼往往不能被接受或者很少达到完美的程度”[①]。离开了总体思路,穷究于细枝末节,希望指标像卡尺那样刻度精确,既不符合在多约束条件下以非线性预测为主的教育评价的特点,又容易诱发“重形式轻内涵”“重结论轻建设”“重规范轻创新”等不良倾向的产生。正是因为如此,《方案》不再提供面面俱到的、教科书式的指标体系,而强调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高职教育强市评价需要一些量化标准。量化标准主要来自以下文件:一是《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二是《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三是《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教发〔2004〕41号);四是《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中的主要量化指标等。

1.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1)高等教育毛入学率:2009年,24.2%;2015年,36.0%;2020年,40.0%。

(2)各级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各项收入,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严格按照教育法律法规规定,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收入分配都要体现法定增长要求,保证教育财政拨款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3%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专项用于教育事业。提高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2012年达到4%。

2.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规定见表1-2、表1-3、表1-4。

---

① 王克胜等:《知识管理导论——原理与实践》,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32、86页。

表 1-2　高职(专科)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合格

学校类别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1	15	14	4000	80
工科、农、林院校	18∶1	15	16	4000	60
医学院校	16∶1	15	16	4000	6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1	15	9	3000	80
体育院校	13∶1	15	22	3000	50
艺术院校	13∶1	15	18	3000	60

表 1-3　高职(专科)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合格

学校类别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台)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个)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生均年进书量(册)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20	54	6.5	8	7	10	3
工科、农、林、医学院校	20	59	6.5	8	7	10	2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20	54	6.5	8	7	10	3
体育院校	20	88	6.5	8	7	10	2
艺术院校	20	88	6.5	8	7	10	3

表 1-4　“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中 4 项校舍规划建筑面积指标内容及标准

(单位:平方米/生)

学校类别	综合大学			工科院校			师范院校		
学校规模(学生数)	2000	3000	5000	2000	3000	5000	2000	3000	5000
教室	2.52	2.52	2.52	3.53	3.53	3.53	2.38	2.38	2.38
图书馆	2.56	2.35	2.03	2.13	1.89	1.61	2.54	2.35	2.03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续表

学校类别	综合大学			工科院校			师范院校		
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	7.17	6.45	5.74	10.10	9.17	8.21	6.55	5.95	5.26
风雨操场	0.60	0.50	0.47	0.60	0.50	0.47	1.24	1.10	1.06

学校类别	农业院校			林业院校			医学院校		
学校规模(学生数)	2000	3000	5000	2000	3000	5000	2000	3000	5000
教室	2.51	2.51	2.51	2.80	2.80	2.80	2.28	2.28	2.28
图书馆	2.15	1.91	1.64	2.07	1.93	1.60	2.45	2.07	1.82
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	10.90	9.84	8.76	11.46	10.47	9.23	11.63	9.72	8.83
风雨操场	0.60	0.50	0.47	0.60	0.50	0.47	1.20	0.60	0.50

学校类别	财经、政法院校			外语院校			体育院校		
学校规模(学生数)	2000	3000	5000	1000	2000	3000	500	1000	2000
教室	2.28	2.28	2.28	3.37	3.37	3.37	1.35	1.35	1.35
图书馆	2.25	1.99	1.77	2.64	2.25	1.99	2.91	2.45	2.07
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	1.37	1.18	1.00	1.48	1.8	1.03	2.48	2.05	1.82
风雨操场	0.60	0.50	0.47	1.20	0.60	0.50	10.20	16.70	12.90

说明:本表所提供的数据为“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中4项校舍规划建筑面积控制指标。本次评估除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按表列数字执行外,对风雨操场、教室、图书馆面积,按表列面积乘以0.9要求,即达到该数字时即认为达到合格标准。

3. 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

国家教育部教发〔2000〕41号文颁布了《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此标准于2000年3月15日开始执行。

第一条　设置高等职业学校,必须配备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熟悉高等教育、具有高等学校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校(院)长和副校(院)长,同时配备专职德育工作者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从事高等教育工作经历的系科、专业负责人。

第二条　设置高等职业学校必须配备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其人数应与专业设置、在校学生人数相适应。在建校初期,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一般不能少于70人,其中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人数不应低于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20%;每个专业至少配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2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本

专业的“双师型”专任教师 2 人；每门主要专业技能课程至少配备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 2 人。

第三条　设置高等职业学校，须有与学校的学科门类、规模相适应的土地和校舍，以保证教学、实践环节和师生生活、体育锻炼与学校长远发展的需要。建校初期，生均教学、实验、行政用房建筑面积不得低于 20 平方米；校园占地面积一般应在 150 亩左右（此为参考标准）。

必须配备与专业设置相适应的必要的实习实训场所、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适用的教学仪器设备的总值，在建校初期不能少于 600 万元；适用图书不能少于 8 万册。

第四条　课程设置必须突出高等职业学校的特色。实践教学课时一般应占教学计划总课时 40% 左右（不同科类专业可做适当调整）；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实验、实训课的开出率在 90% 以上；每个专业必须拥有相应的基础技能训练、模拟操作的条件和稳定的实习实践活动基地。

一般都必须开设外语课和计算机课，并配备相应的设备。

第五条　建校后首次招生专业数应在 5 个左右。

第六条　设置高等职业学校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正常教学等各项工作所需的经费，须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

第七条　新建高等职业学校应在 4 年内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不少于 2000 人；

（2）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100 人，其中，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人数不低于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 25%；

（3）与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教学仪器设备的总值不少于 1000 万元，校舍建筑面积不低于 6 万平方米，适用图书不少于 15 万册；

（4）形成了具有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特色的完备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健全的教学管理制度。

对于达不到上述基本要求的学校，视为不合格学校，进行适当处理。

第八条　位于边远地区、民办或特殊类别的高等职业学校，在设置时，其办学规模及其相应的办学条件可以适当放宽要求。

第九条　自本标准发布之日以前制定的高等职业学校有关设置标准与本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标准为准。

4. 教育部门的相关文件

（1）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指出,推行“双证书”制度,强化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使有职业资格证书专业的毕业生取得“双证书”的人数达到80%以上。实践教学作为专业教学的重要核心环节,纳入课程体系的整体设置中,理论教学应与实训、实习密切联系,实践类课时占总教学时间的50%以上;行业、企业参与教学方案设计。

(2)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2010〕8号)指出,提高专业教师双师素质,与企业联合培养专业教师,3年建设期内,使具有双师素质专业教师比例达到90%;加快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聘任(聘用)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专家作为专业带头人,一批专业人才和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3年建设期内,使兼职教师承担的专业课学时比例达到50%。

(3)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2010〕8号)之第二条指出,建设骨干高职院校,推进地方政府完善政策、加大投入,创新办学体制机制,推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增强办学活力;以提高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专业结构,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深化内部管理运行机制改革,增强高职院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实现行业企业与高职院校相互促进,区域经济社会与高等职业教育和谐发展。

①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建设。地方政府与行业企业共建高职院校,探索建立高职院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形成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紧密型合作办学体制机制,发挥各自在产业规划、经费筹措、先进技术应用、兼职教师聘任(聘用)、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吸纳学生就业等方面的优势,促进校企深度合作,增强办学活力;深化内部人事管理制度改革,落实教师密切联系企业的责任,引导和激励教师主动为企业和社会服务,开展技术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互利共赢。

②政策支持与投入环境建设。各地要将骨干高职院校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企业参与院校人才培养的鼓励政策，建立顶岗实习工伤保险制度，优化发展环境；支持骨干高职院校开展高职单独招生考试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知识＋技能”、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职业倾向测试等多样化选拔录取机制；加大对骨干高职院校的支持力度，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保证办学经费足额到位；坚持高等职业教育的科学定位和办学方向，2020 年以前骨干高职院校不升格为本科院校。

③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主动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升级需要，及时调整专业结构；深化订单培养、工学交替等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参照职业岗位任职要求制订培养方案，引入行业企业技术标准开发专业课程；推行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的教学模式；探索建立“校中厂”“厂中校”实习实训基地；试行多学期、分段式的教学组织模式；吸纳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与评价，将就业水平、企业满意度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指标，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④师资队伍与领导能力建设。提高专业教师双师素质，与企业联合培养专业教师，3 年建设期内，使具有双师素质专业教师比例达到 90%；加快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聘任（聘用）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专家作为专业带头人，一批专业人才和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3 年建设期内，使兼职教师承担的专业课学时比例达到 50%。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提升科学决策、战略规划和资源整合能力。

⑤社会服务能力建设。培养区域产业发展急需人才，拓展社会服务功能，面向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服务，面向区域开展高技能和新技术培训，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和研发，为企业职工和社会成员提供多样化继续教育、为中职毕业生在岗接受高等学历教育创造条件，增强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的能力。

（4）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的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04〕16 号）的附件中，给出了“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指标”A（优秀）级的标准及内涵，见表 1-5。

表 1-5 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指标等级标准及内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A(优秀)标准
1.办学指导思想	1.1学校定位与办学思路	学校定位与发展规划	0.4	学校定位准确,能主动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能按照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的要求创新办学模式,学校特色、专业特色鲜明。建设规划较好地适应地方或行业发展的需求,并能逐年落实。办学思路遵循高职高专教育规律,正确处理新形势下规模与质量、发展与投入、改革与建设的关系,在观念、制度、工作上有所创新。
		教育思想观念	0.3	有高职高专教育研究机构和专职人员,并有一定研究成果。积极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能以培养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设计教学方案,形成了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教育思想观念。
		教学中心地位	0.3	突出了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各项政策规定向教学、教师倾斜力度大。教学经费比重处于领先地位并有稳定来源,非教学部门主动为教学服务,学校各项政策和规定体现教学中心地位。
	1.2产学研结合	产学研结合	1	产学研结合的理念、机制和途径在办学中得到体现,例如在人才培养模式、师资培养、实训基地建设、实习组织及科技成果转化、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等方面有实质成效。 形成了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学校主动为行业企业服务、行业企业积极参与的校企合作办学的体制、机制,成效显著。在技术研究、开发、推广、服务中有明显成果或效益。
2.师资队伍建设	2.1结构	学生与教师比例	0.2	①学生∶教师≤16∶1(艺术、体育院校除外); ②50%的专任教师周学时≤12。
		专任教师结构	0.6	①青年教师中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比例达到35%; ②高级职称(不含高级讲师)比例达30%以上,且在各专业中的结构分布合理,大多数专业有高级职称的专业带头人; ③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中双师素质教师比例达70%以上。
		兼职教师数量与结构	0.2	①兼职教师一般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其中高级职称占30%以上,专业结构与学校专业设置相适应; ②兼职教师数占专业课与实践指导教师合计数之比达20%以上; ③兼职教师的教学效果好。 兼职教师是指学校正式聘任的,已独立承担某一门专业课教学或实践教学任务的校外企业及社会中实践经验丰富的名师专家、高级技术人员或技师及能工巧匠。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A(优秀)标准
2.师资队伍建设	2.2质量与建设	质量	0.5	重视提高教师质量和师德师风建设,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教师为人师表,从严治教,教学改革意识和质量意识强,教学水平普遍较高,学生满意率高。有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或地市级以上鉴定的科技成果。
		建设与发展	0.5	有较高水平的专业带头人,教学科研成果在同类院校或相关行业有一定影响,并形成教学与科研骨干队伍和梯队结构;建立了有利于提高教师质量的机制与政策,效果显著;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行之有效,措施得力。
3.教学条件与利用	3.1教学基础设施	教学行政用房	0.2	教学行政用房符合教育部有关规定,生均建筑面积和校舍面积与学校的发展规模相适应。
		教学仪器设备	0.5	②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8台; ③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座位7个。 ①生均仪器设备值:理工农医类≥5000元,文史财经管类≥4000元; ②教学设备利用率高; ③能广泛应用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
		图书馆及校园网	0.2	生均面积、馆藏册数、开放时间达到有关规定;馆藏适应专业发展的要求,有现代化的管理手段;图书流通率较高,图书有计划地逐年增加;校园网信息畅通。图书馆藏合格标准:理工农医类为15万册,文史财经管类16万册。优秀标准:理工农医类为25万册,文史财经管类30万册。
		体育运动设施	0.1	有风雨操场和400米跑道标准田径运动场,体育设施齐备。
	3.2实践教学条件	校内实训条件	0.5	多数专业建立了具有真实(或仿真)职业氛围、设备先进、软硬配套的实训基地,利用率高,在同类学校中居先进水平。
		校外实训基地	0.3	多数专业建有运行良好并有保障机制的校外实训基地,实习、实训效果好。
		职业技能鉴定	0.2	学校重点专业设有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站。
	3.3教学经费	经费保证情况	0.5	学校举办者及时足额拨付经费,保证达到本省制定的生均培养标准,并另有专项资金支持。学校自筹经费的能力较强,能基本满足事业发展的需要。
		学费收入用于教学经费的比例	0.5	学费收入用于教学经费的比例达30%以上。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